

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4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
一	自然资源	1. 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	中央
		2. 土地闲置费	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%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
		3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—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—168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	中央
		▲4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价发〔2010〕57号，大价发〔2010〕15号	中央
		5. 草原植被恢复费	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，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	缴入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38号，辽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6号，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4号	中央
二	发展改革	6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市内四区、高新区1700元/平方米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保税区、金石滩度假区1275元/平方米、其它区市县850元/平方米。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，大价发〔2001〕68号，大价字〔2018〕53号	中央
三	城建	7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按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和大城规发〔2023〕1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大城规发〔2023〕1号	中央
四	自来水集团 水务局 城建局	8. 污水处理费	按大政办发〔2005〕156号，大发改办字〔2016〕387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大发改办字〔2016〕387号，大政办发〔2005〕156号，大财非〔2015〕131号，大发改办字〔2016〕387号	中央
五	海洋	▲9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按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大政发〔1994〕71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22号	中央
六	农业农村	10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大政发〔2016〕82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大政发〔2016〕82号	中央

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4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收费标准	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
六	农业 农村	11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(2018)56号, 大价字(2018)57号文件执行	缴入 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, 财综(2014)8号, 发改价格(2014)886号, 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, 辽政发(1998)43号, 辽财非(2014)277号, 辽价发(2017)61号, 辽价发(2018)56号, 辽财税(2020)383号, 大价字(2018)57号	中央
七	卫生健 康	21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每只5元	缴入 国库	财税[2020]17号, 辽发改价格函[2023]27号	中央

注:1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2. 由新区财政局牵头编制。